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9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6年9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應採取的行動.....	8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替代門檻」	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用以替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擬隨著相關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出席」	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港元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亦是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馮玉麟 (副主席)
董子豪
羅羿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廖家俊
蕭漢華
陳康祺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陳真光
林國豐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364,845,83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除因新鴻基地產集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兌換」），而將於2026年10月27日向其配發及發行1,719,427,500股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2026年9月11日之公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084,273,333股股份。因此，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最多為816,854,666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第49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總數目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a)註銷回購股份及／或(b)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5條，羅羿女士及林國灃先生（彼等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黃啓民先生及李惠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對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之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表示滿意。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視林國灃先生、黃啓民先生及李惠光教授（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董**」））之履歷，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付出的時間、能力及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黃啟民先生及李惠光教授(其中兩名退任獨立非執董)各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啟民先生及李惠光教授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均屬獨立人士。此外,鑑於退任董事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黃啟民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審議其本人提名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黃啟民先生及李惠光教授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有關工作所需投入的資源後,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協定的預估審核費用將介乎1,651,000港元至2,064,000港元。倘審核範圍有所變動,該費用或須作出相應調整。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為(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擬引入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保持一致；及(b)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鑑於涉及多項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修改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有關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垂注，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謹啟

2026年9月23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64,845,8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除因兌換，而將於2026年10月27日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發行及配發1,719,427,500股股份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084,273,333股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408,427,333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9月	8.30	6.50
10月	7.00	5.81
11月	6.08	4.97
12月	5.32	4.51
2026年		
1月	7.90	4.56
2月	7.44	5.78
3月	6.92	5.34
4月	6.58	5.30
5月	7.40	5.84
6月	6.45	4.24
7月	5.19	4.43
8月	5.29	4.59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5	4.84

7. 承諾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i) 1,730,722,500股股份，及(ii) 1,719,427,500股有關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合稱「**Sunco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Sun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權益。由於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Sunco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擁有／被視為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覆計算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3.33%。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除因兌換，而將於2026年10月27日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發行及配發1,719,427,500股股份外），則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覆計算之權益）將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84.56%。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上述權益將增至約93.95%。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將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之公佈所披露，自2026年10月27日起適用的10%替代門檻）。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10.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方會將持有的庫存股份在市場上轉售。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該等權利或權益會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如有需要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登記日之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1.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羅羿 (41歲)

執行董事

羅女士自2025年1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商務總監。羅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並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新鴻基地產。於同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策略總監，期後再獲晉升為商務總經理。

羅女士多年來於科技領域累積傑出經驗。彼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期間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產品開發、企業策略以及新業務孵化。彼亦曾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在騰訊擔任高級戰略總監。於加入騰訊前，彼於Monitor Deloitte擔任項目經理。

羅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商務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4,29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女士擁有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2. 林國豐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2025年11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和本科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林先生現為Two Sigma亞洲首席執行官及Two Sigma中國主席，負責管理Two Sigma亞洲所有業務。他亦同時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於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該公司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及其亞洲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林先生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

林先生現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顧問委員會（Board of Advisors）成員，並曾出任其亞洲董事會（Executive Board for Asia）主席。

林先生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3. 郭炳聯（73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3,485,00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4. 董子豪 (67歲)

執行董事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5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是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曾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郭基泓 (40歲)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職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郭先生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有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及其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之理事。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其歷史專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郭先生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Aberdeen D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DCL」) 之董事。ADCL於香港註冊成立，曾從事餐飲業務。郭先生持有ADCL約5.135%間接少數股東權益。他一直為ADCL之被動投資者，並沒有參與ADCL的日常運作及業務。ADCL之股東通過一項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特別決議案，議決ADCL因其債務問題(即於2017年2月15日，ADCL尚未清償的債務總額(除應付其股東及相關公司的債務外)約為20,000,000港元)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建議將該公司清盤；而ADCL因此以自動清盤形式清盤。ADCL於2019年12月20日解散。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3,272,658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6. 黃啟民(7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利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年－2003年）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年12月－2021年9月）。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7. 李惠光(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1月1日起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教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主席。彼亦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教授擁有逾4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實務教授及前副校長(行政)，亦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教授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教授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教授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香港品質保證局副主席，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理事會委員。李教授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教授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2年獲頒銅紫荊星章。李教授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可獲17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教授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羅羿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2003年3月1日、2003年3月1日及2025年11月28日起各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之委任會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所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各自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變動。相關條文的全文或摘錄已轉載於下文並以下劃線方式及刪除線方式分別標示建議增補及刪除的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賦予該詞之相同 註釋
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併入其中、對其作出的補充或取代其之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

「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惟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屬於訂明證券的股份，而不僅限於參與證券的股份；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股份並未於香港登記冊被記錄為無紙形式持有，則該股份屬於有紙形式持有；

「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進行去實物化」應據此解釋)；

「去實物化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於香港存置的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處於除牌程序中」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運作規則」指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不論以何名稱命名) 有關使用其所提供任何設施而制定的運作規則，尤其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份賦予的涵義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 (而「**進行重新實物化**」應據此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並包括併入其中或取代其之每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明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登記總冊當時所在地；

「系統成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倘股份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香港登記冊上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該股份屬以無紙形式持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指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而制定或已生效的所有法例及附屬法例，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或法規條文制訂的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生效)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版本，並包括併入其中或取代其之每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根據該等細則進行之任何通訊中對「地址」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者除外。

股本及修訂權利

6. (a)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該法例的規限下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該類別股份的個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該等個別會議，惟任何該等個別會議及其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會議日一名或多名人士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概不會僅因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附錄A1
第15條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7. 受限於該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在不受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下且受限於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下，本公司有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之方式須首先取得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及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且可按已授權或法例並未禁止之方式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須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 本公司可購買及融資購買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根據該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及保存一份或以上之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總冊及登記分冊就該等細則而言應被視為登記冊。
- 股份登記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4A.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資料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4B. 只要任何類別的股份屬於訂明證券，香港登記冊均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並須載入該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入香港登記冊的有關事宜。

15. (a) 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下，除非登記冊已停止開放，且(如適用)受限於本細則(d~~e~~)段之額外條文，登記總冊及任何登記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內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均有權按照本細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提出請求且無需支付費用下，在查閱過程中，查閱登記冊內與該人士相關的任何記項，並抄印有關記項，以及獲得該等記項的副本。 附錄A1第20條

15. (c) 只要任何類別的股份屬於訂明證券，且該法例不相抵觸的範圍內，下列條文適用於與該等訂明證券的股份相關的香港登記冊：

(i) 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完成去實物化，則該股份將於香港登記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否則該記錄不得修訂或刪除；

(ii) 香港登記冊之記項將具有該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iii) 香港登記冊內與股份持有人相關的任何記項變更，均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及

(iv) 任何人士均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抄印及要求獲提供香港登記冊內的記項副本。

15. (d)(e)於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就供股而言則6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以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就一般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暫停開放登記冊(具體之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各情況下均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香港登記冊而言)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規則及規例(包括據此授出的任何豁免或寬免)規限並予以遵守；惟受前文規限，在任何年份內，登記冊合計不得暫停開放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總期間在任何年度合計不得超過60日)。只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外，香港登記冊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相關要求下，向在根據本細則暫停開放登記冊期間尋求查閱登記冊或其部分之人士提供一份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文件，列明暫停開放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按本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適用範圍內)所設定的程序，在已公佈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少5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未能以公佈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下儘快遵守上述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5. (d)(e) 於香港保持之任何登記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實施之該等合理限制)開放予股東供免費查閱及就任何其他人士之查閱,在支付金額不超過依照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最高費用(可由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後開放查閱。任何股東可要求一份登記冊之複印件或其任何部份,但須就該複件按每一百個字或其部份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訂定之其他較少金額。本公司應於本公司收到任何人士要求複印件之請求後翌日起十天期間內送交複印件給該名人士。
16. 名列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下的其他期間內),於該法例所訂定之任何有關期限或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根據細則第43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均有權就其每種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有關類別一股或以上股份之多張股票,該款額(如有)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款額不應超過聯交所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均有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的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在細則第18條的規限下,股東僅於董事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以該等董事可能釐定之形式發行。 股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7.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必須在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蓋有本公司證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惟董事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可加蓋在董事會授權下蓋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予以簽立。或以機械程序印製於股票上，或任何蓋有證券印章的股票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所有股票應標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所有交回本公司以供轉讓的股票均須予以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在代表同等數目相關股份的舊股票交回及註銷前，不得發行新股票。
- 將予蓋章並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票
18. 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及(視情況而定)其已繳付之款額或已全數繳足之事實，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儘管細則第16條及第17條另有規定，本細則於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序中期間適用，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者除外。自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並包括該日)，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參與證券發出股票。為免生疑問，前述句子(不限於)在下列情況下適用：(a)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名冊上登記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或(b)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換該股份的現有股票，而更換的股票於參與日期前尚未發行。該等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所發行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9. 本公司無責任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該等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本公司毋須就一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而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聯名持有人
20. 如在細則第20A條的規限下，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下之該等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要求之較低金額後(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作註銷後，可予以補發。 補發股票
- 20A.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序中，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本條細則即適用於該等股份： 補發股票
- (a) 倘就某股東的股份所發行的股票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且於參與日期前並無發行補發股票：(i)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ii)在下文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倘股東的股份所涉及的股票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則該等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所釐定有關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 (b)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概不會就任何股份發行股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c)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項下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去實物化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

20B. 本條細則適用於本公司屬參與證券之股份。本公司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內，本公司須免費向其股份獲重新實物化的各股東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一名以上人士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留置權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本公司就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存在所涉之債項或債務或協定且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於出售日期付予緊接出售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且在本公司要求下，退回已出售該等股份之證書予以註銷)，惟就已售股份發行之任何股票已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或已就任何遺失股票作出適當彌償。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應用該等出售
之所得款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股份轉讓

37. 在細則第38A條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以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會 轉讓形式
所批准之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惟須與聯交所訂定且經董
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文書相符。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且全部該等轉讓文書應由
本公司保存。
- 38A. 儘管細則第37及第38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 簽立
規則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
賣方式轉讓。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
序中期間，本條細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
有許可或規定者除外。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a)倘擬轉讓
的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可透過符合細則第37條及
第38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b)倘股
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股份可透過轉讓人與承讓人發
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明請求進行轉讓，惟倘董事信納
透過指明請求進行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
式持有的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
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
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
則項下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
41.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可就任何股份拒絕進行任何 轉讓規定
股份轉讓登記：
- (a) 倘轉讓乃透過轉讓文書進行，呈交本公司之轉讓文書隨附
有關之股票(於登記轉讓時將予註銷，倘已發行任何有關
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
之其他證據；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b) 倘轉讓乃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及
- (c) 倘轉讓乃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在需要加蓋印花的情況下)；及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可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規定就此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之金額已支付。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於收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金額(如有)後發行予承讓人，惟有關金額不應超出聯交所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於收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金額(如有)後發行予轉讓人，惟有關金額不應超出聯交所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根據細則第15(d)條在暫停辦理登記冊登記期間，須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轉讓時交回股票賬簿及登記冊可予暫停之時間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44. 於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就供股而言則6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以本公司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亦可在細則第15(c)條之規定下，暫停開放登記冊，有關暫停期間及時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或登記冊不得暫停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已公佈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少5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未能以公佈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下盡快遵守上述規定。在不影響細則第39條、第40條及第41條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轉傳，(a)股份為有紙形式，且有關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同屬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之去實物化請求未獲接收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b)股份因本公司發起其去實物化而處於無紙形式，且就該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c)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轉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序中期間，本條細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除外。
- 44A. 在不影響細則第39條、第40條、第41條及第44條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 (b) 股份為無紙形式，且(i)指明請求並非按照運作規則發送；或(ii)在細則第38A(b)條的規限下，已遞交轉讓文書；

轉讓賬簿及登記冊可予暫停之時間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c) 董事憑藉細則第44條有權拒絕登記；或

(d)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44B. 倘細則第44條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轉讓股份，則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股份轉傳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或倘細則第38A條適用並允許，則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請求。該等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其他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的持有人在轉傳前所作出之股份轉讓文書一樣。

將予登記之選擇通知／登記代名人

股東大會

66.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會議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會議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A1
第14(1)條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9.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及會議議程、將於會議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考慮之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根據細則第86條就委任受委代表數目施加的任何限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於通告上列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人士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使用該等通訊設備須遵循的程序，或列明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將獲得有關資料的方式及時間(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送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並未享有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權利。

會議通知
附錄A1
第14(2)條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在該等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倘法定人數不足，則會議將解散及延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74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 股東大會主席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以在大會餘下時間主持會議；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
75.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不同時間及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延會之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但無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延會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知。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延會的權力／延會之事項
7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應(受細則第78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按股數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上之決議案。
- 按股數投票表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股東之表決權

- | | | |
|-----|--|------------------|
| 86. |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彼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委任代表具有股東於大會上發言之同等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或同一類別會議)。 <u>個人股東所委任的委任代表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兩名。</u> | 委任代表
附錄A1第18條 |
| 87. |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u>或(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可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述歸因於及收訊的經認證訊息。</u>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委任，可透過向本公司發送由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所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撤銷。 <u>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有關通知可以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述歸因於及收訊的經認證訊息發送。</u> | 委任代表文書
須以書面方式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88.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在董事會要求下)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會議或延會日後進行,則於進行股數投票表決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延會通告(或於各自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 (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惟在收到委任人之電報或通訊或傳真確認已簽妥之委任代表文書正向本公司送達中,則會議主席可酌情決定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已妥當地寄存。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或進行相關之按股數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作撤回。
- 必須寄存委任代表文件授權或委任代表之決議案複印件
92.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該等代表或委任代表或該等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獲委任,則授權文件或委任表格須註明獲授權或獲委任之每一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縱有該等細則所載之相反條文,根據本條款細則規定獲授權或獲委任之每名人士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於該授權或委任表格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之權利。
- 附錄A1第19條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儲備資本化

139. (a) 每當細則第138條提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案須資本化之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董事會有全權：
- 決議資本化之影響
- (i) 於零碎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須予分派時，就發行零碎證明書(受限於細則第18條)釐定該等條款或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ii) 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並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重手續，傳閱任何有關該等權利或權益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要確定該要約或接受該要約的具體法律及其他適用要求及範圍所涉及的成本、費用或可能之延誤跟本公司之利益不成比例時，排除任何股東參予之權利或權益；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利之人士簽署就該等資本化發行中，該等人士可獲各自配發之額外列賬為繳足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該等合約，或(倘情況需要)由本公司就彼等各自己被決議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支付彼等現有股份尚未支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額，且按該等權力所訂之任何協議應對全部該等股東而言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iv) 倘以其他方式處理屬不切實可行，則在必要範圍內，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計算股東就其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而分別享有的權利。

股息及儲備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利息或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該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該等人士及該等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最先者，且由彼或彼等承擔郵遞風險，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已由銀行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 付款方式
- (b) 倘就股息權利之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倘電匯、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權利之電匯、支票或股息單。
- (c) 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有關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照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給予之書面指示以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有關其他方式作出支付，且可按照指示向或透過有關人士作出支付。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指示行事時，對轉賬過程中遺失或延遲之任何款項，概不承擔責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未能聯絡的股東

153. (b) 為進行(a)段所述出售，本公司可授權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轉讓文書及該等就轉讓所需之其他文件轉讓上述股份或發送指明請求，而該等文件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承讓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則結欠前任股東或上述先前享有權利之其他人士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且須在本公司賬冊上載入該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作為該款項之債權人。概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該等投資(除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 本公司可出售
未能聯絡的股
東的股份

通知

163. (a)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均可獲本公司或董事會透過以下任何方式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惟須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要求的範圍內：
- 送達通知
- (i) 以專人送交至登記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 (ii) 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如由一個國家投寄至另一國家，應使用空郵)；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公司股東知會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上載至本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之網站內，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 (如屬通知)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或在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 允許之情況下刊登廣告；或
- (vi) 在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以經認證訊息的方式；或
- ~~(vi)(vii)~~ 在該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其規定，通過其他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a)經認證訊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b)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訊者，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均須向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送達對所有聯名持有人應為足夠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支付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8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 支付
企業行動
所得款項及
電子
指示
- (a) 接受本公司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回、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其方式及須受之合理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香港支付系統，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支付款項)，或透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接納本公司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
- (c)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香港支付系統，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支付款項)，或透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本公司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有關供股、公開發售以及向特定組別的該等持有人按優先基準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i)
 - (a) 重選羅羿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林國灃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郭炳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董子豪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郭基泓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黃啓民先生為董事；及
 - (g) 重選李惠光教授為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股份(「**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本公司發售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作出供股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香港，2026年9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a)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起除息；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羅羿女士、林國豐先生、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黃啓民先生及李惠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股份的任何提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7. 有關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資料。
8. 有關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